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684号

罪犯曾武专，男，1970年2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(2017)粤1523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武专犯贪污罪、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原判追赃212.151059万，履行追赃207800元，本次退赃5800元，余额790.86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月均消费198.74元（前）、361.7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5656.35元，。

由于罪犯曾武专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9分；累计2次扣分共扣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武专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武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579号

罪犯高远明，男，1987年6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远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1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5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依(2019)粤16刑更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。

由于罪犯高远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远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远明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406号

罪犯何景开，男，1986年4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景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6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依(2018)粤16刑更17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取得受害人谅解。

由于罪犯何景开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1分；累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景开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景开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681号

罪犯吴旭海，男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8日作出(2012)东中法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旭海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依(2016)粤刑更2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3297372.46元，履行追赃3323776.06元，原判没收财产个人全部，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月均消费475元(前)263.82元(后)，余额3161.87元，共消费21691.47元，数罪并罚判处无期，。

由于罪犯吴旭海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99分；累计4次扣分共扣192分，其中17.9.12扣50分，19.1.19扣100分，计分前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旭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旭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669号

罪犯颜士林，男，1984年6月26日出生，广西全州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(2012)穗云法刑初字第17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士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开设赌场、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一终字第6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依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80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依(2017)粤01刑更1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日依(2019)粤01刑更8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余额1113.77元，涉黑罪犯、累犯，月均消费408.5元（前）、99.76元（后）共消费6018.42元，。

由于罪犯颜士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30分；累计2次扣分共扣1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颜士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士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679号

罪犯叶筱枫，男，1979年4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筱枫犯贪污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依(2017)粤刑更6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7867492.5元，履行追赃6636727.73元，本次退赃10000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余额769.71元，月均消费240.19元（前）、204.32元（后），共消费9019.72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叶筱枫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1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筱枫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筱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573号

罪犯郑志勇，男，1980年9月2日出生，湖南省桂阳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06刑初字第2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第19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郑志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志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567号

罪犯廖坤闯，男，1971年9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坤闯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依(2019)粤16刑更1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原判罚金4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4700元，期内交500元，月均消费277元（前）、177元（后），共消费4975元。

由于罪犯廖坤闯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8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坤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坤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599号

罪犯黄坤亿，男，1964年12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粤1523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坤亿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7日作出(2017)粤15刑终第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000元，余额1056元，月均消费333元（前）24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9733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坤亿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4分；累计6次扣分，共扣125分，其中2018年10月31日一次性扣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坤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坤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476号

罪犯张海波，男，1992年4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粤148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波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依(2019)粤16刑更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5300元，期内交3300，月均消费221.59元（前），195.9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3246.94元，余额219.15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张海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海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459号

罪犯王文明，男，1976年7月11日出生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5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王文明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依(2016)粤16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依(2018)粤16刑更5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已履行12000元，期内交6000元，原判没收财产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月均消费233.76元（前），61.13元（后），共消费5092.34元，余额2139.74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王文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文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714号

罪犯蔡流动，男，1960年6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(2017)粤05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流动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.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病犯。

由于罪犯蔡流动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6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流动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流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702号

罪犯林齐安，男，1969年7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齐安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依(2016)粤16刑更7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(2018)粤16刑更3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万未交，余额1594.51元，月均消费289元（前）、162.8元（后），共消费7136.34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林齐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分；计分累计5次扣分共扣180分，其中2019.7.16有一次性扣10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齐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齐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685号

罪犯周志坚，男，1964年4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(2017)粤1521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志坚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原判追赃430708.63元未交，余额742.29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月均消费279.76元（前）、96.28元（后），共消费7282.98元。

由于罪犯周志坚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1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47分；累计1次扣分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志坚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